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7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之127,700,000港元減少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8,500,000港元增加至13,6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 | 77,575 | 127,698 |
| 銷售成本 | | <u>(24,997)</u> | <u>(38,188)</u> |
| 毛利 | | 52,578 | 89,510 |
| 其他收入 | | 400 | 375 |
| 經營開支 | | <u>(65,688)</u> | <u>(95,685)</u> |
| 經營虧損 | | (12,710) | (5,800) |
| 財務費用 | | <u>(1,083)</u> | <u>(1,975)</u> |
| 所得稅前虧損 | | (13,793) | (7,775) |
| 所得稅 | 3 | <u>32</u> | <u>(880)</u> |
| 期間虧損 | | <u><u>(13,761)</u></u> | <u><u>(8,655)</u></u> |
|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574) | (8,488) |
| 非控股權益 | | <u>(187)</u> | <u>(167)</u> |
| | | <u><u>(13,761)</u></u> | <u><u>(8,655)</u></u> |
| 每股虧損（港仙） | 4 | | |
| — 基本 | | <u><u>(0.49)</u></u> | <u><u>(0.38)</u></u> |
| — 攤薄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期內虧損 | <u><u>(13,761)</u></u> | <u><u>(8,655)</u></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 <u>318</u> | <u>123</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u>(13,443)</u></u> | <u><u>(8,532)</u></u> |
|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249) | (8,365) |
| 非控股權益 | <u>(194)</u> | <u>(167)</u> |
| | <u><u>(13,443)</u></u> | <u><u>(8,53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可換股票券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2,430 | (170,884) | 135,200 | 3,801 | 92 | 2,020 | 2,521 | (258) | (5,078) | 656 | (4,422)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 | - | - | 8 | - | - | 8 | - | 8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8,488) | - | - | - | - | - | - | (8,488) | (167) | (8,65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 | 123 | - | - | - | 123 | - | 12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488) | - | - | 123 | - | - | - | (8,365) | (167) | (8,53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2,430 | (179,372) | 135,200 | 3,801 | 215 | 2,028 | 2,521 | (258) | (13,435) | 489 | (12,946)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7,775 | (207,688) | 173,887 | 3,801 | (210) | 1,055 | 1,390 | (258) | 372 | (813) | (441)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3,574) | - | - | - | - | - | - | (13,574) | (187) | (13,76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虧損) | - | - | - | - | 325 | - | - | - | 325 | (7) | 31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574) | - | - | 325 | - | - | - | (13,249) | (194) | (13,44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7,775 | (220,642) | 173,887 | 3,801 | 115 | 1,055 | 1,390 | (258) | (12,877) | (1,007) | (13,884) |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13,76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84,710,000港元及13,884,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78,389,000港元，並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0.54%權益；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25,92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 <u>77,575</u> | <u>127,698</u> |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1,477 | 690 |
| 遞延稅項 | <u>(1,509)</u> | <u>190</u> |
| | <u>(32)</u> | <u>880</u>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8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777,450,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收入為7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100,000港元，至13,6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鑒於世界經濟風險增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其對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的預期，此外，英國脫離歐洲聯盟使全球經濟面臨更多的挑戰。無疑，我們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增速放緩，中國經濟正由過往的偏重製造業逐步轉向依賴消費行業，有望使餐飲行業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中觸底反彈。

香港本土方面，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在艱鉅的經營環境下，餐飲（「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需在勞工、租賃場所及客戶方面與其他餐飲經營者展開競爭。儘管經濟低迷，餐飲行業之成本結構與過往年度相若，我們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除該等挑戰外，餐飲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業務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我們已披露出售日本的營運業務以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以集中資源發展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之品牌重組結果。回顧期內，店舖總數較去年同期減少17間至58間。目前，我們專注於品牌組合中的4個核心餐飲概念，即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日式咖喱專營店、日式居酒屋及日式炸豬排。

於香港，由於部分店舖因租約到期而關閉，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的銷售於回顧期內錄得下降。過往多年在市場深耕的經驗告訴我們，創新才是發展的出路，我們注重將更多精力投入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我們於本年度推出多款新穎及富創意之產品。憑藉於上海的成功經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另一個繁華都市—深圳，並已開設我們於當地的首間咖啡廳，儘管前幾月的銷售不如預期，但我們的中國團隊正著手制定策略以吸引客流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推動這個新市場的增長。該品牌於上海及台灣的銷售遜於香港的銷售，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經營效率。

於回顧期內，我們於香港開設一間日式炸豬排店，該店舖的表現合乎預期。隨著新店舖在香港推出，我們預期該品牌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取得連續性的銷售增長。

於中國，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持續大受歡迎。截至本期間末，我們於上海有5間直營店舖，其同店增長率均大幅提高，我們於此概念下的品牌授權及管理亦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將繼續探索此授權業務的更多商機。然而，該品牌於香港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的經營團隊正改進菜單以吸引顧客。管理層確信，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夠促進此業務增長，並預期銷售額將重現佳績。

由於運營改善及菜式創新，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日式居酒屋於回顧期內錄得同店銷售增長。未來，我們將精益求精，繼續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已過一半以上，我們遭遇到我們從事餐飲業以來經營史上最艱難的一年。我們相信管理層將帶領本公司順利渡過經濟低潮，然而，低迷市況何時好轉或經濟何時復甦仍是未知之數，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在謹慎高效地進行業務擴張時，不排除發展現有概念外之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我們亦將採取必要措施重組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況下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7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700,000港元），收入較上一年同期減少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8%（二零一五年：70%）。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31%至6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70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日本的營運業務以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之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 (附註2) |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 903,810,083 (附註1) 500,000,000 | 32.54% 18.00% |
| 馬清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07% |
| 陳錦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07% |
| 鍾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07% |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90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90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湯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附註1) | 18.00%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 湯先生 (附註2)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0.062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18% | 5,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0.062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18% | 5,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0.062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18%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 0.09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0.18%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 0.09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0.18% | 5,000,000 |
| | | | | | |

附註：

1. 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股份總數目，該等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於公司 應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
| 湯先生 (附註1) | First Glory (附註2) | 信託受益人 | 1 | 100% |

附註：

1.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債券金額 |
|-----------|-------|-----------------------|
| 湯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港元 (附註1) |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 名稱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25,000,000 (附註3) | 36.91% |
| | 信托受益人 (附註1) | 903,810,083 | 32.54%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 於公司擁有權益 | 903,810,083 | 32.54% |
| Glory Sunshine (附註1) | 於公司之權益 | 903,810,083 | 32.54% |
| First Glory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03,810,083 | 32.54% |
| 何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1,928,810,083 | 69.45% |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90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3. 上述1,0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湯先生持有之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湯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
4. 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062 | 5,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062 | 5,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0.062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0.090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0.090 | 5,000,000 |
| 類別2： 僱員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0.210 | 2,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0.138 | 3,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0.138 | 3,000,000 |
| 所有類別總計 | | | | <u>33,000,000</u>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相逢、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1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大門、霞飛、霞小飛、小王牛肉麵、聖淘沙霞飛路、關西媽媽、Osteria Felice及般若湯（「私營集團餐廳」）。有關其中部分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私營集團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集團餐廳」）現時所提供的菜式及用餐體驗大為不同。所提供菜式與任何集團餐廳相似的私營集團餐廳的經營所在位置均不相同；而與任何集團餐廳處於相同地區的私營集團餐廳均以不同的概念經營且提供不同的菜式。因此，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